

義守大學磨課師及師博課課程實施辦法

104 年1 月24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6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~7 條條文

110 年 12 月 1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5、7 條，並修正規章名稱)，110 年

12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3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、6、7 條)，11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育部推動線上學習課程之政策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)及師博課 (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SPOCs)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磨課師及師博課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，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)負責審核 MOOCs 及 SPOCs 課程之補助及執行成果。

第三條 MOOCs 及 SP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，每一教材單元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原則。另配合線上點名、線上測驗、線上討論、繳交作業、同儕互評或課室討論、課室測驗等方式混合實施：

一、MOOCs 課程：透過本校指定平台上傳教學內容，供校內外人士線上修讀課程。每一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並於六至十八週內完成授課。課程參與者經授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，核發修課證明。

二、SPOCs 課程：每學期於校內開設正式課程，每一門課程以二至六週線上授課為原則，其餘週次則以實體課程完成授課，並透過本校 Moodle 平台上傳教學內容。

第四條 補助方式：

一、申請之課程經推動委員會審議，以確認課程教材製作補助。補助件數與金額依年度預算及推動委員會決議調

整。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 MOOCs 課程：依課程性質、特色、學分數等因素補助課程所需經費，每門課程補助上限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肆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SPOCs 課程：依課程性質、特色、執行遠距週次等因素補助課程所需經費，每門課程補助上限以壹萬伍仟元為原則。

二、如多位教師合作執行，應於申請時載明前款補助費之分配方式。

三、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教發中心規定期限內檢具單據，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核銷。

四、相同課程申請執行二次以上之 SPOCs 課程，應於第三次起申請遠距教學課程，並依「義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「義守大學數位學習認證獎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證數位教學品質，達本校數位課程推動目標。

五、已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，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可持續執行 SPOCs 課程，本校提供教學助理配置補助，惟不予其他經費補助。

第五條 授課教師完成 MOOCs 或 SPOCs 課程執行，依審查結果於教師評鑑「教學績效表現」項目之「教材」分項下列計，執行成效表現優異者，另予獎勵。

第六條 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，其 MOOCs 或 SP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、數位教材、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、點名紀錄、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平台紀錄由教發中心保存，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。

二、MOOCs 或 SP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授課教師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其著作成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

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
實施。